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50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23,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2,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一、上市以来公司股本变动概况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9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6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4,0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57,08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64,000,000 股增加至 273,857,085 股。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598股，公司总股本由273,857,085股增加至274,952,683股。

2016年2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74,952,683股减少至274,827,587股。

2016年5月5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61,300股，公司总股本由274,827,587增加至276,788,887股。

2016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76,788,887减少至276,742,68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6,742,687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44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 1、公司股东曲静渊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公司股票外（如适用），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公司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23,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2,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备注                                                |
|----|------|-------------|-------------|----------------|---------------------------------------------------|
| 1  | 曲静渊  | 2,723,094   | 2,723,094   | 2,432,094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的 291,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
| 合计 |      | 2,723,094   | 2,723,094   | 2,432,094      |                                                   |

**相关说明：**①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设立，股东曲静渊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1,237,770 股；2015 年半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股东曲静渊持有公司 2,723,094 股。

②股东曲静渊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暴风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暴风集团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